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AI控股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I CORP
CAI 控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 (A) 建議更換核數師；
- (B)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CAI控股謹訂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6年10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天職香港」	指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AI控股，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大廈1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開元信德」	指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經第二次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026財年」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大綱及細則」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已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經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所載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AI CORP
CAI控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執行董事：

洪育鵬先生
呂卓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文勝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晉教授
謝亞芳女士
李建濱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天后
電氣道54-58號
蔡氏大廈20樓

- (A)建議更換核數師；
(B)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資料：(i)建議更換核數師；(ii)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開元信德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6年9月17日起生效（「辭任」）。開元信德於其日期為2026年9月17日之辭任函中表示，經考慮本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及擴展，以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之範圍及所需資源相應增加，開元信德經考慮其內部資源及分配後，認為其團隊可能並無足夠內部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未來之審計工作，故決定提出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並無要求開元信德辭任，亦無採取任何導致或促成辭任之行動。

開元信德已於其辭任函中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開元信德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2026年9月17日（即辭任之生效日期），開元信德尚未就本集團2026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相信，辭任不會對本集團2026財年之年度審計及年度業績發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此藉此機會，就開元信德過往年度向本集團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天職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此乃根據現有大綱及細則第48.5條作出，惟須待股東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天職香港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件時序

日期	事件
2026年3月及4月	本公司接觸若干具備必要上市公司審計經驗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天職香港），以了解與本公司性質相若之上市公司審計之市場慣例及收費水平。

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事件
	自該等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取得之指示性收費建議，與開元信德先前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工作所收取之審計費用相若。
2026年5月8日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開元信德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2026年6月至 2026年7月	本公司就2026財年之審計計劃及審計費用與開元信德展開討論。於該等討論中，本公司表示預期將完成向本公司控股股東Longling Capital Ltd配售新股，為本集團引入重大新資金，且本集團業務（尤其是私募股權投資）預期將大幅增長，並可能涉及投資若干中國內地初創公司。經考慮其內部資源後，開元信德認為其團隊可能並無足夠內部資源以支持本集團2026財年之審計工作。 鑑於開元信德之內部資源限制，本公司重新接觸先前於2026年3月及4月曾接觸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天職香港），並與其討論彼等對本集團2026財年年度審計之意向、能力、審計計劃及更新收費建議。其後，本公司於2026年6月接獲天職香港之收費建議。
2026年9月15日	天職香港獲邀出席與審核委員會之會議，並於會上以擬任核數師身份介紹及討論其建議審計方法、審計計劃及時間表、資源及收費結構。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等之收費建議、審計計劃、資歷、經驗、資源及對本集團業務之了解）後，審核委員會認為天職香港乃合適且勝任之候選人，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於預期辭任之際向董事會推薦其委任。

日期	事件
2026年9月17日	開元信德提出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就天職香港之專業交接函作出回覆。

其後，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議決委任天職香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並將該委任提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審核委員會對新核數師之評估

選聘及委任天職香港乃根據會財局頒佈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作出。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天職香港是否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管治及領導

天職香港乃天職國際（一個由獨立會計及商業諮詢事務所組成之全球網絡）之成員所。天職香港成立於1977年，擁有約300名專業人員，服務眾多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包括金融及投資行業之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天職香港之組織架構、領導層及與審計質量相關之管治安排，並信納已具備適當之管治及領導以支持審計質量。

(b) 遵守相關道德規定

審核委員會透過審閱天職香港及其項目團隊成員提供之書面獨立性確認，並考慮其遵守適用道德及獨立性標準之情況，評估了天職香港遵守相關道德規定之情況。天職香港確認其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及《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維持質量管理制度，並要求其專業員工遵守該等制度。透過其收費建議所載之獨立性聲明，天職香港已聲明其獨立於本公司。天職香港具備擔任香港上市公司核數師之相關執業資格及資歷。基於上述，審核委員會信納天職香港遵守相關道德規定，且就審計項目而言具獨立性。

(c)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天職香港之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天職香港之客戶包括多家從事投資控股及金融服務之上市公司，其業務與本集團相若。尤其是，項目執業董事擁有審計開曼群島基金及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之業務之經驗，審核委員會認為此與本集團作為投資公司之業務相關。作為天職國際之成員所，天職香港亦可使用覆蓋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成熟網絡，審核委員會認為，鑑於本集團之業務及潛在擴展，此乃有利。

(d) 項目執行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天職香港之建議審計計劃（包括專業人員、技術資源、審計方法及時間表之分配），並確認審計計劃旨在符合適用審計準則。審核委員會評估認為審計項目團隊具備充足且適當之資源（包括專業知識及時間）以執行優質審計。

天職香港擬為本集團設立專責服務團隊。其董事及員工於審計、稅務及行業事項方面具備全面之專業知識，並於服務多家行業之上市公司及企業方面具備實證經驗。天職香港擬採用結構化且靈活之審計策略，包括規劃、執行審計工作及定稿審計報告等階段。

(e) 與審核委員會之溝通及互動

審核委員會透過審閱審計計劃所載之建議溝通安排，評估了天職香港之溝通及互動安排。天職香港將於必要時於審計各階段與審核委員會保持聯絡。作為與審核委員會雙向溝通之一部分，天職香港將提供計劃審計範圍及初步審計時間表之概覽，並將於審計過程中不時向審核委員會呈報審計發現並進行討論。

(f) 項目質量之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天職香港就項目質量之內部監控程序。天職香港根據HKSQM 1維持質量管理制度，該制度涵蓋監控及整改程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定期覆核已完成之項目檔案、監控遵守道德及獨立性規定之情況，以及對所識別之任何缺陷進行根本原因分析及整改。其質量管理制度之有效性須接受年度內部評估，以及會財局及天職國際網絡之外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監控程序提供穩健之監督，並支持為本集團提供優質審計。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天職香港屬獨立、勝任，並具備執行優質審計之能力。本公司與天職香港就本集團2026財年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協定之審計費用為80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實報實銷費用）。該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天職香港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有投資組合及資產類別、預期審計範圍、預期審計時間表、預期投入之核數師資源及所需審計專家之程度。審核委員會亦信納協定之審計費用屬合理，且與本集團業務之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稱，而天職香港建議之審計計劃、時間表及承諾投入之資源足以在不損害審計質量之情況下完成2026財年之審計。

2026財年審計計劃

本公司已與天職香港討論2026財年之審計計劃，其要點概述如下：

階段	指示性時間	主要活動
審計規劃及交接	2026年11月至 2026年12月	於獲委任後，天職香港將進行規劃程序，包括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內部監控環境、進行風險評估，以及釐定整體審計策略、範圍及重大性。
年末實地工作	2027年1月至 2027年2月	天職香港將就本集團2026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執行年末審計程序，包括控制測試及實質性程序。
審計完成	2027年3月初至 3月中旬	天職香港將完成審計、覆核財務報表，並就2026財年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
年度業績公告	2027年3月中旬	本公司預期將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時限內刊發其2026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

天職香港已確認其具備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並將委派充足且經驗豐富之項目團隊，以按照上述審計計劃執行本集團2026財年之審計。審計計劃已考慮本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及擴展，包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初創公司之潛在投資。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上述所有因素，並信納建議之審計策略、計劃及時間表屬合理且足以在不損害審計質量之情況下完成所有必要審計程序。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聯交所現行之監管期望，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天職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實施庫存股份制度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之最近期監管規定；(ii)與上市規則有關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修訂保持一致；(iii)反映本公司名稱更改；及(iv)進行相應及其他內務變更(「**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本公司已收到其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之確認，當中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本公司亦已收到其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之確認，當中確認建議修訂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不符。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大會將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大廈11樓舉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可最遲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就其續會而言，最遲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已填妥之表格交回至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最遲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所有填妥並已繳付印花稅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有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AI控股
主席
蔡文胜
謹啟

2026年10月12日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大綱及細則現有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的經第二次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u>CAI控股</u> 的經第二 <u>三</u> 次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 <u>經2026年10月[30]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u> ）
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	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 <u>經修訂</u> ）
本公司的名稱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名稱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u>CAI控股</u> 。
本公司的股本為77,6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776,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的股本為 <u>1,000,000,000</u> 77,6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u>0.040.10</u> 港元的776,000,000 <u>25,000,000,000</u> 股股份。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第1.1條	第1.1條
不適用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指：(a)就訂明證券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G(6)條獲批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人士；及(b)就並非屬訂明證券的證券而言，獲委任備存持有人登記冊的人士。</u>
不適用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u>
不適用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指《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571AT章）（經不時修訂）。</u>
「開曼群島」指開曼群島的英國海外領土。	「開曼群島」指開曼群島的英國海外領土。

現有大綱及細則現有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不適用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不適用	<u>「去實物化」指從有紙形式轉換為無紙形式（而「去實物化」一詞應作相應解釋）。</u>
不適用	<u>「去實物化要求」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u>
不適用	<u>「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不適用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運作規則」指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使用其提供的任何設施所訂定的運作規則，尤其包括任何用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或用以發送及接收經驗證訊息的設施。</u>
不適用	<u>「參與證券」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u>
不適用	<u>「參與日期」具有章程細則第18.1(b)條所賦予的涵義。</u>
不適用	<u>「訂明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條所賦予的涵義。</u>
「股東名冊」指根據法例應維持的股東名冊，包括（除另有所述）任何股東名冊副本或分冊。	<u>「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法法例應維持的股東名冊，包括（除另有所述）任何股東名冊副本或分冊，亦包括（倘相關）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登記冊。</u>
不適用	<u>「重新實物化」指從無紙形式轉換為有紙形式（而「重新實物化」一詞應作相應解釋）。</u>

現有大綱及細則現有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不適用	<u>「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不適用	<u>「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10港元的參與股份，且擁有章程細則規定的權利……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 <u>0.040-10</u> 港元的參與股份，且擁有章程細則規定的權利……
不適用	<u>「指定請求」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u>
不適用	<u>「系統成員」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u>
不適用	<u>「庫存股份」指本公司購回或收購並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u>
不適用	<u>「無紙形式」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1部第1AB條所賦予的涵義。</u>
不適用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使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u>
不適用	<u>「無紙證券市場登記冊」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登記冊。</u>
不適用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u>

現有大綱及細則現有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第1.2條	第1.2條
1.2 於章程細則中： (o)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p)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u>(p)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上的發言權之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如果提問或陳述已獲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聆聽或閱覽，則發言權被視為已妥為行使，惟在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已聆聽或閱覽提問或陳述的情況下，則大會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問或聲明逐字逐句向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轉達。</u> <u>(q) 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或表決票數的提述應包括由親身出席的股東、由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在該會議所作的所有投票（以該大會主席可指示的方式，無論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券及／或以電子方式投票計數）；及</u> <u>(rp)</u> 如股東為法團，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現有大綱及細則現有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第4條	第4條
4.2 受章程細則、公司法、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令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的規限，董事可按各類別及／或系列配發、發行、購買或另行收購股份、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該等股份可擁有不同年期、優惠、特權或特定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投資策略及／或政策、參與本公司資產、溢利及虧損、投票、收取的費用(包括管理、表現及獎勵費用)、成本及開支分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沖活動引致的成本及開支，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及虧損)。受公司法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章程細則(包括第14.1條)及任何適用的認購協議的規限，任何股份權利(章程細則所訂明或特別決議案所授出的權利除外)可由董事或透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改。	4.2 受章程細則、公司法、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令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的規限，董事可按各類別及／或系列配發、發行、購買或另行收購股份、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該等股份可擁有不同年期、優惠、特權或特定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投資策略及／或政策、參與本公司資產、溢利及虧損、投票、收取的費用(包括管理、表現及獎勵費用)、成本及開支分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沖活動引致的成本及開支，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及虧損)。受公司法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章程細則(包括章程細則第14.1條)及任何適用的認購協議的規限，任何股份權利(章程細則所訂明或特別決議案所授出的權利除外)可由董事或透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改。<u>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股份並不僅因以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持有而構成獨立類別。</u>
不適用	<u>4.10 本公司購回或收購之股份可予註銷，亦可(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分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u>

現有大綱及細則現有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不適用	<u>4.11 本公司須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與該等庫存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惟公司法另有明文規定除外）。</u>
不適用	<u>4.12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通過董事決議案隨時：(i)註銷任何一股或以上庫存股份；或(ii)轉讓任何一股或以上庫存股份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換取有價值代價）。</u>
第5條	第5條
5.3 雖然第5.2條有規定，但經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可按低於前一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的每股價格進一步發行股份，惟每股價格應等於或高於前一營業日有關類別及／或系列股份於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當時成交價。	5.3 <u>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及除非上市規則另行限制或禁止，</u> 雖然第5.2條有規定，但經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可按 <u>其釐定的價格及條款</u> 低於前一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的每股價格進一步發行股份，惟每股價格應等於或高於前一營業日有關類別及／或系列股份於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當時成交價。

現有大綱及細則現有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第9條 9.2 在不限制前一條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可在不給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向董事認為不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作出的股份轉讓：(i)合資格投資者或(ii)董事批准的人士。	第9條 9.2 在不限制前一條章程細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可在不給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向董事認為不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作出的股份轉讓：(i)合資格投資者或(ii)董事批准的人士。 <u>董事亦可於以下情況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a)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且就該股份及與該股份相同證書所涵蓋之任何其他股份提出的去實物化要求(i)並未接獲，或(ii)根據章程細則第9.3條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遭拒絕；(b)股份因本公司已啟動去實物化而以無紙形式持有，而就有關去實物化應付之去實物化費用仍未繳付；或(c)股份之轉讓人、承讓人或傳轉承受人(視何者適用)並非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之系統成員。</u>
不適用	<u>9.2A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9.2條之情況下，董事可於以下情況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u> <u>(a) 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且已發出指定請求；</u> <u>(b) 倘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而指定請求並未按照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運作規則發出，或在章程細則第9A.3條之規限下遞交轉讓文據；</u> <u>(c) 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有權如此行事；或</u> <u>(d) 基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之任何其他理由。</u>

現有大綱及細則現有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9.3 在不限制前述各條的一般性原則下，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a) 未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 (b) 所轉讓股份為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而發行後的轉讓限制仍存在； (c) 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 (d) 所轉讓股份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 (e) 倘轉讓文據與超過一類股份有關；或 (f) 除非（倘適用）轉讓文據已正式妥當加蓋釐印。	9.3 在不限制前述各條章程細則的一般性原則下，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a) <u>轉讓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之形式或方式作出；</u> (ab) 未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u>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 (bc) 所轉讓股份為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而發行後的轉讓限制仍存在； (cd) 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 (de) 所轉讓股份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 (ef) 倘轉讓文據與超過一類股份有關；或 (fg) 除非（倘適用）轉讓文據已正式妥當加蓋釐印。
9.5 股份轉讓可由轉讓文據實施，該文據與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明及董事會批准的轉讓標準格式一致。所有轉讓文據均必須交付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所有該等轉讓文據均須由本公司保存。	9.5 <u>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規限下，股份轉讓可以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或由轉讓文據實施，該文據與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明及董事會批准的轉讓標準格式一致，或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u>所有轉讓文據均必須交付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所有該等轉讓文據均須由本公司保存。

現有大綱及細則現有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9.6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採用書面形式，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時，董事會須事先獲提供該轉讓人或受讓人的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簽署樣本相符。受讓人名稱獲錄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9.6 <u>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而無需書面轉讓文據。</u> <u>就有紙形式股份而言</u>，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採用書面形式，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時，董事會須事先獲提供該轉讓人或受讓人的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簽署樣本相符。受讓人名稱獲錄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現有大綱及細則現有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不適用	<u>9A.1 自參與日期起，股份可按以下方式轉讓：</u> <u>(a) 倘股份由轉讓人以有紙形式持有，則藉符合章程細則第39條、第40條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轉讓文據進行；及</u> <u>(b) 倘股份由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則</u> <u>(i) 藉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之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指定請求進行；或</u> <u>(ii) 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章程細則第41A(5)條施加的任何限制所規限下，(a)本公司向本公司股份任何持有人或承讓人發送或提供的任何事項，及(b)本公司股份任何持有人或承讓人向本公司發送或提供的任何事項，亦可藉經驗證訊息(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發送或提供。</u> <u>9A.2 儘管有章程細則第9A.1(b)條，惟倘董事會信納藉指定請求轉讓本公司股份並不合理可行，則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透過轉讓文據轉讓。</u>

現有大綱及細則現有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u>9A.3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據、指定請求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文件，收取合理費用（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規定之任何適用限額）。</u> <u>9A.4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中有關經驗證訊息效力之條文適用於以下情況：</u> <u>(a) 該訊息歸因於發送或提供該訊息的人士；及</u> <u>(b) 接收該訊息的人士為該訊息的收件人。</u> <u>9A.5 就章程細則第9A.1(b)(ii)及9A.4條而言，「經驗證訊息」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該等訊息可能涉及所有屬訂明證券，而非僅為參與證券的本公司股份則除外。</u> <u>9A.6 倘章程細則第9A.1至9A.5條中任何一條適用，而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須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明的期限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送拒絕登記通知。</u>
不適用	<u>9B 只要本公司股份為參與證券，則章程細則第9.1至9A.6條將一直適用於該等股份，惟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准許或規定者除外。</u>

現有大綱及細則現有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第10條	第10條
10.2 任何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或解散(或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而有權擁有相關股份的人士(為合資格投資者),可於向董事提供彼等不時要求的以下各項的證明後:該人士擁有該股份的權利;及/或該人士為合資格投資者的身份,選擇成為該股份持有人或將有關股份轉讓予該人士提名的其他合資格投資者。倘該人士選擇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該人士須就該選擇給予董事書面通知,但董事無論對於哪種情況,均擁有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解散(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時所擁有的拒絕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10.2 <u>在章程細則第10A條及第10B條之規限下</u>,任何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或解散(或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而有權擁有相關股份的人士(為合資格投資者),可於向董事提供彼等不時要求的以下各項的證明後:該人士擁有該股份的權利;及/或該人士為合資格投資者的身份,選擇成為該股份持有人或將有關股份轉讓予該人士提名的其他合資格投資者。倘該人士選擇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該人士須就該選擇給予董事書面通知,但董事無論對於哪種情況,均擁有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解散(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時所擁有的拒絕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10.3 任何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或解散(或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而有權擁有相關股份的人士倘並非合資格投資者,則不得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必須即時根據章程細則將相關股份轉讓予合資格投資者。	10.3 <u>在章程細則第10A條及第10B條之規限下</u>,任何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或解散(或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而有權擁有相關股份的人士倘並非合資格投資者,則不得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必須即時根據章程細則將相關股份轉讓予合資格投資者。

現有大綱及細則現有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10.4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或解散(或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而有權擁有相關股份的人士倘為合資格投資者，則有權享有其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所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權利。然而在成為股份的股東之前，該人士無權就股份行使股東身份所附帶有關本公司會議的任何權利，而董事可於任何時候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人士選擇將自己或由其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無論對於哪種情況，董事擁有相關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解散或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時所擁有的拒絕或暫停登記的權利)。倘九十天內通知未獲遵守，董事其後可不予支付任何股息、花紅或關於該股份的其他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已被遵守。	10.4 <u>在章程細則第10A條及第10B條之規限下</u>，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或解散(或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而有權擁有相關股份的人士倘為合資格投資者，則有權享有其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所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權利。然而在成為股份的股東之前，該人士無權就股份行使股東身份所附帶有關本公司會議的任何權利，而董事可於任何時候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人士選擇將自己或由其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無論對於哪種情況，董事擁有相關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解散或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時所擁有的拒絕或暫停登記的權利)。倘九十天內通知未獲遵守，董事其後可不予支付任何股息、花紅或關於該股份的其他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已被遵守。

現有大綱及細則現有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不適用	10A 董事會亦可於下列情況下拒絕登記股份轉轉： <u>(a) 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且就該股份及與該股份相同證書所涵蓋之任何其他股份提出的去實物化要求(i)並未接獲，或(ii)根據章程細則第9.3條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遭拒絕；</u> <u>(b) 股份因本公司已啟動去實物化而以無紙形式持有，而就有關去實物化應付之去實物化費用仍未繳付；或</u> <u>(c) 股份之轉讓人、承讓人或傳轉承受人(視何者適用)並非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之系統成員。</u>
不適用	10B 只要本公司股份為參與證券，則章程細則第10.1至10A條將一直適用於該等股份，惟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准許或規定者除外。
第11條	第11條
11.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11.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現有大綱及細則現有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c) 本公司發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適用）以日報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c) 本公司發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適用）以日報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u>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本公司可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透過電子通訊發出，且自刊登廣告或發出有關電子通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u>
第13條	第13條
13.3 任何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的款項。	13.3 任何<u>有紙形式</u>股份的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的款項。

現有大綱及細則現有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第16條	第16條
16.1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只要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a) 本公司不得作出會令本公司面臨無限責任風險的投資； (b) 本公司將不會自行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取得有關投資的法定或實際管理控制權，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擁有或控制任何公司或機構的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引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的該等其他百分比）投票權；及 (c) 除持有現金存款等待投資機會外，本公司持有一家公司或機構所發行的投資的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進行該項投資時資產淨值的20%。	16.1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只要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a) 本公司不得作出會令本公司面臨無限責任風險的投資，<u>惟就上市證券及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之交易而言，倘透過適當止損安排、持倉限額或其他風險緩解措施充分緩解有關無限責任之經濟風險者則除外</u>； (b) 本公司將不會自行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取得有關投資的法定或實際管理控制權，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擁有或控制任何公司或機構的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引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的該等其他百分比）投票權；及 (c) 除持有現金存款等待投資機會外，本公司持有一家公司或機構所發行的投資的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進行該項投資時資產淨值的20%。

現有大綱及細則現有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第17條	第17條
董事可酌情將董事或投資經理認為非流動或其價值不能輕易或可靠確定或具有相對長期投資前景的本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指定投資」。一旦獲如此分類，指定投資由獨立類別及／或系列股份（「指定投資類別及／或系列」）表示，且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該等股份僅可配發予作出指定時屬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指定投資應佔收益及虧損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公平公正的方式分離及獨立計算，並歸屬於持有相關指定投資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的股東。透過紅股或轉換或交換所有或部分股東持有的另一類別及／或系列的股份任何該等獨立指定投資類別及／或系列股份均可，予以發行。同樣，倘董事判定相關投資不再具有指定投資的資格，指定投資類別及／或系列的股份可轉換或交換回原類別及／或系列的股份。按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董事可行使將一個類別及／或系列股份轉換或交換為另一個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的權力，包括強制贖回一個類別及／或系列的股份及同時發行及配發其他類別及／或系列的股份（及利用新發行該等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該	董事可酌情將董事或投資經理<u>（如有）</u>認為非流動或其價值不能輕易或可靠確定或具有相對長期投資前景的本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指定投資」。一旦獲如此分類，指定投資由獨立類別及／或系列股份（「指定投資類別及／或系列」）表示，且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該等股份僅可配發予作出指定時屬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指定投資應佔收益及虧損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公平公正的方式分離及獨立計算，並歸屬於持有相關指定投資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的股東。透過紅股或轉換或交換所有或部分股東持有的另一類別及／或系列的股份任何該等獨立指定投資類別及／或系列股份均可，予以發行。同樣，倘董事判定相關投資不再具有指定投資的資格，指定投資類別及／或系列的股份可轉換或交換回原類別及／或系列的股份。按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董事可行使將一個類別及／或系列股份轉換或交換為另一個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的權力，包括強制贖回一個類別及／或系列的股份及同時發行及配發其他類別及／或系列的股份（及利用新發行該等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支

現有大綱及細則現有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等贖回股份的贖回價)，或其後重新指定任何現有類別及／或系列的部分股份為屬於新類別及／或系列。本身為指定投資的類別或系列股份不得由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選擇贖回，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倘投資獲分類為指定投資，且獨立類別及／或系列股份透過紅股發行，則確保適當價值轉至原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的獨立帳戶（該等投資原定分配至該帳戶）的章程細則規定不適用。	付該等贖回股份的贖回價)，或其後重新指定任何現有類別及／或系列的部分股份為屬於新類別及／或系列。本身為指定投資的類別或系列股份不得由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選擇贖回，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倘投資獲分類為指定投資，且獨立類別及／或系列股份透過紅股發行，則確保適當價值轉至原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的獨立帳戶（該等投資原定分配至該帳戶）的章程細則規定不適用。

現有大綱及細則現有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第18條	第18條
18.1 股東只有於董事決定發出股票時方有權獲得股票。每張股票須以蓋章或傳真或印上印章的方式發行，且須列明相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區分編號(如有)以及已付的股款，並以董事不時釐定的形式發行。股票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董事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董事可授權簽發透過機械處理或加蓋印鑑的方式附有授權簽名的股票。所有股票均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且須列明相關的股份類別。因轉讓而交回本公司的所有股票須註銷，且受章程細則的規限，只有在之前的股票(代表類似數目的相關股份)被收回及註銷後方會簽發新股票。	18.1 (a) <u>作為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適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彼等之股份。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股東只有於董事決定發出股票時方有權獲得股票。每張股票須以蓋章或傳真或印上印章的方式發行，且須列明相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區分編號(如有)以及已付的股款，並以董事不時釐定的形式發行。股票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董事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董事可授權簽發透過機械處理或加蓋印鑑的方式附有授權簽名的股票。所有股票均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且須列明相關的股份類別。因轉讓而交回本公司的所有股票須註銷，且受章程細則的規限，只有在之前的股票(代表類似數目的相關股份)被收回及註銷後方會簽發新股票。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要求，促致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化。</u>

現有大綱及細則現有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u>(b) 自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包括該日)(「參與日期」)起，股份將以無紙形式發行，且不會就任何該等股份發行有紙形式的股票。</u> <u>(c) 為免生疑問，章程細則第18.1(b)條於下列情況(但不限於)下適用：</u> <u>(i) 於任何股份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分拆後，倘有關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分拆於參與日期或之後在無紙證券市場登記冊中登記；或</u> <u>(ii) 倘股份持有人因任何理由要求更換股份的現有股票，而補發股票並無於參與日期之前發行。</u> <u>本章程細則第18.1條的任何內容，概不影響本公司於參與日期之前就股份發行且尚未註銷的任何有紙形式股票的有效性。</u>
18.3 倘股票被塗毀、撕破、遺失或毀爛，則可按董事可能規定的有關(如有)證據及賠償條款並在支付本公司調查證據合理產生的開支及(在塗毀或撕破的情況下)交回舊股票後獲補發。就發行認股權證的情況而言，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取代已遺失者，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下信納原有者已被銷毀。	18.3 <u>在章程細則第18A條的規限下</u>，倘股票被塗毀、撕破、遺失或毀爛，則可按董事<u>根據上市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可能規定的有關(如有)證據及賠償條款並在支付本公司調查證據合理產生的開支及(在塗毀或撕破的情況下)交回舊股票後獲補發。就發行認股權證的情況而言，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取代已遺失者，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下信納原有者已被銷毀。

現有大綱及細則現有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不適用	<u>18A.1 倘就股東股份發出之股票遭塗污、損壞、遺失或銷毀，且於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前並未獲補發股票，則(a)該股東無權就該等相同股份獲補發股票；及(b)在章程細則第18A.2條之規限下，該等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予以去實物化處理。</u> <u>18A.2 除非股東已符合董事會就有關證據、彌償保證及支付合理費用所釐定之條件，否則就遭塗污、損壞、遺失或銷毀之股票所涵蓋之股東股份，不得予以去實物化處理。</u> <u>18A.3 (1) 自參與日期起，有紙形式之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予以去實物化處理。</u> <u>18A.4 就股份之去實物化處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向股份之持有人及／或受讓人收取合理之去實物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之任何適用上限）。無論該去實物化處理乃由本公司主動進行，或應持有人或受讓人之要求而進行，均可收取該項費用。</u> <u>18A.5 倘本公司之股份為參與證券，本公司以無紙形式持有之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予以重新實物化處理。本公司可根據章程細則第18至21條就該等股份發出有紙形式之股票。</u> <u>18A.6 只要本公司之股份為參與證券，章程細則第18.1至18A.5條即適用於該等股份及有關該等股份之無紙證券市場登記冊部分，惟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者除外。</u>

現有大綱及細則現有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第19條	第19條
19.1 本公司將存置或被促使存置股東名冊。	19.1 本公司將存置或被促使存置股東名冊。<u>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或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分冊，及／或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備存無紙證券市場登記冊，並按該等規則之規定將須載入之事項載入該等登記冊。倘任何股份以無紙形式發行，或經去實物化處理，則：(i)股份須於無紙證券市場登記冊內記錄為無紙形式；及(ii)除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規定外，該記錄不得被修訂或刪除。無紙證券市場登記冊內之記錄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之證據價值及其他效力。有關無紙證券市場登記冊內與股份持有人有關之任何記錄變更，須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該持有人。</u>
19.2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其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19.2 <u>任何</u>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u>及訂明證券持有人（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或已繳交不超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其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現有大綱及細則現有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第25條	第25條
25.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章程細則第89A(1)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亦可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董事可召集股東大會。	25.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章程細則第89A(1) 27.8A 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亦可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董事可召集股東大會。
第27條	第27條
27.1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法定人數為有權出席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出席、委任代表或獲授權公司代表，視情況而定)，佔已發行及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所有股份資產淨值不少於百分之二十。	27.1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法定人數為有權出席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出席、委任代表或獲授權公司代表，視情況而定)→佔已發行及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所有股份資產淨值不少於百分之二十。
27.2 倘託管人、投資經理、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各董事及投資經理的各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大會上將處理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彼等不得於該大會上就其本身的股份投票，或計入該大會的法定人數內。	27.2 倘託管人、投資經理(如有)、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各董事及投資經理(如有)的各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大會上將處理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彼等不得於該大會上就其本身的股份投票，或計入該大會的法定人數內。

現有大綱及細則現有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第38條 38.6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b)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或安排；或	第38條 38.6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b)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或安排；或

現有大綱及細則現有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ii)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全面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e) [特意刪除]； (f) [特意刪除]。	(ii)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全面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e) [特意刪除]； (f) [特意刪除]。
38.7 [特意刪除]	38.7–38.8 如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現有大綱及細則現有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38.9 如果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a) [特意刪除] (b) [特意刪除] (c) [特意刪除] 本第38.9條僅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期間內生效。	38.89 如果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a)[特意刪除] (b)[特意刪除] (c)[特意刪除] 本章程細則第38.89條僅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期間內生效。
第45條	第45條
45.6 就股份向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分派、利息或其他現金金額，須以電匯或支票或股息單郵寄往有權收取股息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在股東登記冊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收件人和收件地址以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發出的指示者為準。每份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向其發送的人士（除非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另行決定）。就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而言，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45.6 就股份向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分派、利息或其他現金金額，須以電匯或支票或股息單郵寄往有權收取股息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在股東登記冊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收件人和收件地址以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發出的指示者為準。每份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向其發送的人士（除非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另行決定）。就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而言，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任何股息、<u>利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u>發出有效收據。<u>為免生疑問，任何現金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轉賬方式支付，本公司毋須對傳送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u>

現有大綱及細則現有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45.7 董事可酌情決定將未能支付予股東及／或於該等股息或分派宣派之日後六個月無人領取之任何股息或分派撥歸至本公司名義下的獨立帳戶；惟本公司不會成為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股息或分派為應付股東的債務。於該等股息或分派宣派之日後六年無人領取之任何股息或分派須被沒收，且須發還予本公司。	45.7 董事可酌情決定將未能支付予股東及／或於該等股息、<u>利息、紅利</u>或分派宣派之日後六個月無人領取之任何股息或分派撥歸至本公司名義下的獨立帳戶；惟本公司不會成為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股息或分派為應付股東的債務。於該等股息或分派宣派之日後六年無人領取之任何股息、<u>利息、紅利</u>或分派須被沒收，且須發還予本公司。
第47條	第47條
47.2 董事須不時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簿或其中一部分是否公開供非董事的股東檢查，以及檢查的範圍、時間及地點及依據的條件或規定。除非經法例授權、董事授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者外，非董事的股東概無權檢查本公司的任何會計帳簿或文件。	47.2 董事須不時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簿或其中一部分是否公開供非董事的股東<u>及訂明證券持有人(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檢查，以及檢查的範圍、時間及地點及依據的條件或規定。除非經法例授權、董事授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者外，非董事的股東概無權檢查本公司的任何會計帳簿或文件。

現有大綱及細則現有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47.3 受第47.4條的規限，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相關財務年度年結日止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或收益與開支(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各份文件，並載有以適當標題呈列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摘要及收支報表)以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同時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惟本條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寄發予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一名以上的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 47.4 在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其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的情況下，本公司以任何未受公司法禁止的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摘自本公司年度帳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方式載有所需資料)，即被視為符合第47.3條的有關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47.3 受章程細則第47.4條的規限，董事會報告印刷副本連同截至相關財務年度年結日止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或收益與開支(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各份文件，並載有以適當標題呈列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摘要及收支報表)以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同時，<u>按照章程細則第49條的規定</u>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惟本條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寄發予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一名以上的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 47.4 在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其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的情況下，本公司以任何未受公司法禁止的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摘自本公司年度帳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方式載有所需資料)，即被視為符合章程細則第47.3條的有關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現有大綱及細則現有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第48條	第48條
48.2 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核數師獨立事宜的規定，本公司各核數師須獨立於本公司、投資經理及任何託管人。	48.2 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核數師獨立事宜的規定，本公司各核數師須獨立於本公司、投資經理 <u>(如有)</u> 及任何託管人。
48.5 本公司應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48.5 本公司應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現有大綱及細則現有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第49條 49.1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企業傳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供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進行，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b)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d) 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e)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49.1(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第49條 49.1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企業傳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供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進行，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b)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d) 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e)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49.1(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現有大綱及細則現有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f)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告」)；或 (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2) 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發出。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f)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u>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u>取得(「可供查閱通告」)；或 (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2) 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發出。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現有大綱及細則現有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5) 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細則第47.3、47.4及49.1條所述的文件）僅須以英文或中英文發出。	(54) 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65)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細則第47.3、47.4及49.1條所述的文件）僅須以英文或中英文發出。
49.3 [特意刪除]	49.3 [特意刪除]已刪除；其後之章程細則第49.4條至第49.9條相應重新編號為 <u>第49.3條至第49.8條</u> 。
49.6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適當時應以航空郵件寄送，且應於置放該通知或文件的預付郵資寫明地址的信封郵寄後次日視為已送達或已交付；證明此送達或交付時，只要證明置放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已正確填寫地址並交付郵寄，即應視為充分，而由本公司的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任命的任何其他人簽字的書面證明，表示置放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已如此填寫地址並交付郵寄，即應為其確定證明； (b) 如以電子傳輸方式寄送，應於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伺服器送出當日視為已提供。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公告於可取得通知視為向股東送達次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供；	49.65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適當時應以航空郵件寄送，且應於置放該通知或文件的預付郵資寫明地址的信封郵寄後次日視為已送達或已交付；證明此送達或交付時，只要證明置放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已正確填寫地址並交付郵寄，即應視為充分，而由本公司的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任命的任何其他人簽字的書面證明，表示置放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已如此填寫地址並交付郵寄，即應為其確定證明； (b) 如以電子傳輸方式寄送，應於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伺服器送出當日視為已提供。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公告於可取得通知視為向股東送達次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供；

現有大綱及細則現有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d) 如以章程細則所擬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時視為已送達或已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相關寄發或傳送時視為已送達或已交付；於證明此等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任命的其他人士簽名有關此等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行為與時間的書面證明即應為其確定證明；及 (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c) 如在本公司網站<u>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u>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u>其</u>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u>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u>，視為已送達； (d) 如以章程細則所擬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時視為已送達或已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相關寄發或傳送時視為已送達或已交付；於證明此等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任命的其他人士簽名有關此等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行為與時間的書面證明即應為其確定證明；及 (e) 如在報章或本章程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不適用	第55條
不適用	<u>55（股東之電子指示）</u> <u>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委託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回覆），惟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合理認證措施；</u>

現有大綱及細則現有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不適用	第56條
不適用	56.1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款項」（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章程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56.2 倘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任何規定存在衝突或不一致（無論該條文屬強制性或賦權性），在抵觸或不一致之範圍內並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將以後者規定為準。

現有大綱及細則現有條文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u>56.3 如本章程細則就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任何條文所規定的任何事項並無作出規定（不論該事項是否根據該條文被要求或准許），則該事項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將被視為本章程細則項下所要求或准許（視情況而定）。</u> <u>56.4 就本章程細則第56.2及56.3條而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條文指規管訂明證券的證明、轉讓、去實物化、重新實物化或登記的所有法律、規則或規例，並包括以下各項：</u> <u>(a) 證券及期貨條例；</u> <u>(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u> <u>(c)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u>(d) 指定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條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上市規則；</u> <u>(e)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條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一般規則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程序規則；及</u> <u>(f)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u>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AI CORP CAI控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AI控股(「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2026年9月17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2日之通函(「通函」))，詳情載於通函附錄；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新大綱及細則(定義見通函)(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大綱及細則(定義見通函)，自大會結束起生效；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或視作屬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行為、契據及事宜，簽立及呈交所有有關文件及／或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生效，並符合相關監管機關之規定，包括處理相關備案、通知、修訂及登記(如需要)手續及因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而產生之其他相關事宜；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就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新大綱及細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安排備案。

承董事會命
CAI控股
主席
蔡文胜

香港，2026年10月12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存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
- (5) 聯名持股人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持有人；倘多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以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投票之排名最先者所作投票為準，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權即被排除。排名順序依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聯名持股人之姓名次序為準。
- (6)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i-corp.com)發佈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7) 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育鵬先生及呂卓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文胜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晉教授、謝亞芳女士及李建濱先生。